证券代码：300176　　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7日—2018年5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:00至2018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张林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9人，代表股份35,515,7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105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,484,4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765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1,2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1％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7人，代表股份2,010,8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744％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513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％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8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07％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3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1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％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7％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3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3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192％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％；弃权 1,980,8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774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2％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％；弃权 1,980,8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61％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1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％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7％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3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,2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人民币；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,513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％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7％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3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0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688％；反对 1,98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31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2％；反对 1,98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1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％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％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7％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％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％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14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％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09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3％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7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